

债券代码: 124511/1480036	债券简称: PR赣开投/14赣开债
债券代码: 101581002	债券简称: 15赣开MTN001
债券代码: 031679001	债券简称: 16赣州开投PPN001
债券代码: 031679004	债券简称: 16赣州开投PPN002
债券代码: 145224	债券简称: 16赣开01
债券代码: 145431	债券简称: 17赣开01
债券代码: 150940	债券简称: 18赣开01
债券代码: 101901647	债券简称: 19赣州开投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476	债券简称: 20赣州开投MTN001
债券代码: 042000301	债券简称: 20赣州开投CP001
债券代码: 012003795	债券简称: 20赣州开投SCP001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原告”）于2020年4月将借款人江西盛川新能源发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川公司”、“第一被告”），保证人浙江新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华阳、朱森、李惠莲、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等诉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请求法院

- 1、判令盛川公司立即偿还赣州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550万元，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
- 2、判令江西新凌能源有限公司、朱森、陈华阳、李惠莲、我公司等保证人对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赣州银行还请求对江西新凌能源有限公司、朱森、

陈华阳、李惠莲等保证人提供抵押财产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该案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我司聘请代理律师出庭应诉。

二、诉讼结果情况

赣州中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赣民初58号判决:1、判令解除赣州银行与盛川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盛川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借款本金8,55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2、赣州银行对保证人江西新凌能源有限公司、朱森、陈华阳、李惠莲等提供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朱森、陈盛、陈华阳、林美丽、李惠莲、高灏、肖云川、陈林萍、江西新凌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新凌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环易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债权最高额13,500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我公司在主债权最高额3,400万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我公司正与赣州银行协商处置第一被告的抵押财产,以确保我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有息债务均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该诉讼事项目前对我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我公司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